附件2：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关于调整博望镇范围内非农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博望镇范围内非农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公告》的依据

本《公告》的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省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05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标学习沪苏浙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政策举措清单〉的通知》（厅〔2021〕1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对标沪苏浙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59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单位税额标准的通知》（马政秘〔2018〕85号）和国家相关规定为依据。

二、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我市在2018年进行了两次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标，目前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执行市政府马政秘〔2018〕85号文件规定：一等土地10元/平方米，二等土地8元/平方米，三等土地6元/平方米，四等土地4元/平方米。经过两次调标，我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负明显降低，为推进实体经济的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标学习沪苏浙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政策举措清单〉的通知》（厅〔2021〕1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对标沪苏浙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59号）文件精神，参照毗邻省市情况，为合理确定土地等级税额标准，充分发挥税收调解经济的杠杆作用，更好发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积极作用，市税务局多次会商市财政局，通过实地调研，科学测算，决定对博望镇范围内非农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进行调整。

三、《公告》主要内容

对现行文件规定的土地等级划分范围进行部分调整：博望镇范围内非农业用地由三等调整为四等。除上述调整外，市区其他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等级划分范围仍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单位税额标准的通知》（马政秘〔2018〕85号）文件相关规定。